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

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 價證券上市者,其所檢送之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依 本準則規定辦理,或屬銀行、 票券、證券、期貨、保險及信 託投資等特殊行業,而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者外,應準用「公司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 書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條文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 上市或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以 下簡稱外國發行公司),其所檢 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除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第 十七條規定編製,並應依本準 則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四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 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 十、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 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 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 明以下字句:
 - (一)「本公司係依上市 審查準則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或同條第

第二條

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依 本準則規定辦理,或屬銀行、 票券、證券、期貨、保險及信 **託投資等特殊行業**,而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者外,應準用「公司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 書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 上市者(以下簡稱外國發行公 司),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除應依「外國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 第十七條規定編製,並 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 價證券上市者,其所檢送之公 | 證券之上市 | 之增訂,修訂第 二項之規定。

說明

第四條

(以下略)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 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 一、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 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 增訂,規範本國發行公司 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 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 明書之封面部分應加註風 險警語。
- 二、 配合前揭新增規定,原第 十款列為第十一款。

the second to	and the X	NA ar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項)之規定申請股		
票在創新板上市之		
公司,並未被要求獲		
利之上市條件,且所		
營業務具有相當之		
風險性,僅限符合資		
格之合格投資人買		
賣,請投資人特別注		
意」。		
(二) 「本公司於上市掛		
牌日起繼續委任主		
辨證券承銷商協助		
本公司遵循中華民		
國證券法令及上市		
契約等規章規範;若		
上市掛牌期間發生		
與主辦證券承銷商		
終止委任關係時,應		
於終止委任生效日		
起一個月內委任其		
他證券承銷商繼		
任;如未依期限內委		
任其他證券承銷		
商,將視為違反申請		
上市時出具之承		
諾,臺灣證券交易所		
將得依營業細則相		
關規定,對本公司上		
市有價證券停止買		
賣、終止上市」。		
十 <u>一</u> 、外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	十、外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說	
— 説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	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	
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上市	註明申請其股票為上市買	
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	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	
項目如下:	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敘明輔導	(一)承銷費用,敘明輔導	
費用、包銷報酬或代	費用、包銷報酬或代	

妆 T b 上	カベンタン	חם מ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銷手續費。	銷手續費。	
(二)上市審查費。	(二)上市審查費。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	
師、律師及印刷等其	師、律師及印刷等其	
他費用,但無需逐項	他費用,但無需逐項	
敘明。	敘明。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	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	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
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	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	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
規定):	規定):	第三款該等公司風險評估事項
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	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	應增列敘明之事項。
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	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	
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	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	
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	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	
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	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	

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 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歷管 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 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 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措 類,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 施。

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

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

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

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

事項說明。

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 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 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 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 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 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 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

- 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 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 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 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 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 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 施。

(本款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	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
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	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	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
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第三款該等公司組織部分應增
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	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	列敘明之事項。
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	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	
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	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	
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	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	
歷簡歷。	歷簡歷。	
二、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	二、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	
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	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	
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	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	
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	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	
人士之姓名、經(學)歷、	人士之姓名、經(學)歷、	
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	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	
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	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	
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	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	
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	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	
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	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	
人士依註册地國法令規定	人士依註册地國法令規定	
之法律責任。	之法律責任。	
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本款新增)	
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		
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		
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	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
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	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	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
條之規定,並修正	條之規定,並修正	第二項,增訂該等公司資本及
附表十二):	附表十二):	股份部分應增列敘明之事項。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	
一 <u>、第二十九條或</u> 屬科技事	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	
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	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	

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

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情形。	
第九條	第九條	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	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
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	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	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
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增訂,爰新增第六款該等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公司之經營部分應增列敘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本款新增)	明之事項。
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		二、原第六款依序遞延款次至
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第七款。
(一)市場及產銷部分,應		
增列產品核心技術		
分析暨持續發展之		
研究發展計畫,內容		
<u>包括:</u>		
1. 產品生產開發技		
術之層次、來		
源、確保 (專利		
權及所受法律保		
護狀況)與提升。		
2. 現在主要產品之		
競爭優勢、生命		
週期、持續發展		
性暨新產品之研		
究發展計劃。		
(二)如係屬生技醫療業		
者,應增列其核心產		
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		
<u>訊。</u>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人數部分,增列經理		
人、技術及研究發展		
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		
動情形。	六、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	
<u>七、</u> 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	事項:	
事項:	(一)有無因應景氣變動	
(一)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	之能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能力。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	司(包括母子公司間	
公司(包括母子公司	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間交易事項)之關係	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人 間交易	(公營事業依審計法	
事項是否合理(公營	規辦理者不適用)。	
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		
者不適用)。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
及財務報表部分(補充公開說	及財務報表部分(補充公開說	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增訂
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七條	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七條	第三款後段文字,並參酌公司
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
(第一、二款略)	(第一、二款略)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八條
三、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	三、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	規定之用語,調整文字。
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	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	
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	合併財務報表。	
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		
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特別記載事項部分(補充	特別記載事項部分(補充	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之增
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	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	訂,新增外國發行人應於
十一條之規定):	十一條之規定):	公開說明書以特別記載方
(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略)	(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略)	式加強揭露之事項。
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	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	全第十七款。
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	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	
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際行人司求外國際行人	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人召求外國發行人召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	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 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	
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 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	□ 證券承銷問應出共總無 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	
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	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治	
冷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	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	
但 内 奶 百 X 只 / X 六 扣	内纳日以只八次六阳人	

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

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	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	
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	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	
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	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	
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	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	
利益之聲明書。	益之聲明書。	
十六、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	(本款新增)	
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		
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		
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		
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		
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		
册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		
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		
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		
大差異充分揭露。		
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	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	
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